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9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5/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日举行。
2.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缔约方会议在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CTOC/COP/WG.8/2016/2），继续推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设立进程。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4.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未来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调查表。
5.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所有缔约国提交对现有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调查表的答复。



二. 建议

6.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9月11日至13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关于特定议题的建议

1. 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建议 1

鼓励缔约国加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特别是针对腐败、洗钱和没收犯罪所得。

建议 2

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没收与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所得，并鼓励缔约国处理偷运移民所得利润与其他形式犯罪所得利润之间的联系。

建议 3

鼓励缔约国建立机制，使各主管机关借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迅速有效地分享偷运移民案件信息。

建议 4

缔约国应确保在对偷运者的调查和起诉中收集、分析和分享的数据来自广泛的来源，包括来自电话、计算机、录像、照片和电子邮件的数据，以及资金流动方面的数据。

建议 5

缔约国应确保已制订措施，为偷运移民案件的证据收集提供最佳便利，包括在整个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给予证人特别保护。

建议 6

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应寻求通过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培训从业人员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合作，包括需要时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建议 7

鼓励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并利用特殊侦查手段。

建议 8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例如应被视为对关于没收和扣押的第十二条予以加强的关于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第十三条，以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没收无论何处发现的相关资产。

建议 9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司法协助工具，注意到非正式双边协商已证明能有效促进提供援助，特别是促进对关于证据和其他援助的请求作出迅速回应。

建议 10

缔约国应确保遵守《偷运移民议定书》的要求，向秘书长通知所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以协助查明从事海上偷运移民的船只，并酌情考虑订立双边协定以促进在海上行动时开展快速实时的协调与合作。

建议 11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和《议定书》确保从事空中、陆地和海上运营的商业承运人认识到其作为承运人的责任以及偷运移民的风险和后果。

建议 12

铭记建议 11，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对未从事可能被滥用于偷运移民的客运的其他商业实体适用的提高认识措施

2. 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建议 13**

考虑到金钱和物质利益是《偷运移民议定书》所列国际定义范围内的偷运移民之目的，而且往往是移民的生命处于风险之中的原因，因此缔约国应酌情优先调查和起诉有明显经济利益的偷运移民案件。

建议 14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对跟踪偷运移民案件方面资金流的重要性的认识。

B. 一般性建议**建议 15**

缔约国应确保遵守其根据第 18 条负有的义务，包括寻求确保，对于在返还时系本国国民或拥有在本国境内永久居留的法定权利的被偷运移民，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三. 审议情况概要

7.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在该议程项目下，主席邀请各国就调查表草案提供一般性的评论意见。

8. 许多发言者提到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授权，即由工作组编拟一份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调查表，用以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

实施情况。在这方面，还据指出，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提到现有的调查表并请所有缔约国提交对那些调查表的答复。一些发言者指出，因此对第 8/2 号决议的解读需有一定的灵活性，缔约方会议应更密切考虑现有的调查表和新的调查表之间的关系，包括如何利用和（或）改进 2004 年调查表和 2005 年调查表的案文。一些发言者强调，如第 8/2 号决议附件中表 2 所述，计划将审议机制头两年专门用于讨论自评调查表的拟订，并强调有必要在审议机制建立后修订自评调查表草案，以使调查表适应这一机制。

9. 许多发言者说，新的调查表应考虑到各国已通过以下途径提供的现有相关信息：名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以及对现有调查表、区域文书和（或）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其他审议或调查表的答复。这样做将避免重复努力和对负责答复调查表的专家带来过多负担。还据提到，新的调查表应是补充性的，从而避免提问相互重叠的问题。此外，缔约方会议有必要首先商定《公约》调查表的内容，以便就《议定书》调查表的确切内容作出决定，例如关于《公约》中适用于偷运移民犯罪的国际合作条款。

10. 大多数发言者说，调查表不应超出《议定书》所载义务的范围，但也提到，灵活和建设性的问题可以予以考虑；此外，还据建议，调查表应确定《议定书》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1. 大多数发言者注意到，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具体程序和规则的讨论正在持续进行，并期待即将举行已为此目的设立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还据指出，一旦工作组更清楚地了解审议机制将是什么样子，即可对调查表的内容予以进一步讨论和确定。

12. 工作组分析了秘书处拟订的调查表草案的案文，并就每一个问题提出了评论意见。会议期间，根据讨论中收到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和主席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调查表草案改进本。工作组收到了这一改进本，并对其提出了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将在一份单独的非正式文件中报告讨论结果，由主席分发给各代表团以供进一步审议。

其他事项

13.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题为“其他事项”。

14. 几名发言者支持以下建议，即各国应审查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现有信息的所有来源，并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信息。一些缔约国鼓励秘书处就这一建议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5.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次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16. 工作组主席 Francesco Testa（意大利）宣布会议开幕。他向会议作了讲话，并

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作了概述。

B. 发言情况

17.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1 至 4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18. 议程项目 3 和 4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讨论小组成员引导：Wanchai Roujanavong（泰国）、Alejandro Martínez Peralta（墨西哥）、Gerald Tatzgern（奥地利）、Anne Gallagher（澳大利亚）。

19. 以下《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至 5 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20. 作为《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 《偷运移民议定书》签署国泰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 哥伦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3.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3. 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4. 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4. 以下《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

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6. 以下《偷运移民议定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斯里兰卡、泰国。

27. 以下《偷运移民议定书》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28.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7/2017/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1.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7/2017/1)；

(b) 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用以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 (CTOC/COP/WG.7/2017/2)；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7/2017/3)；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7/2017/4)。

五. 通过报告

32. 工作组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
